

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基本概念



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

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及特徵為何？

答：一基本原則如下：

(一)審檢分立：即審判與檢察分立（刑訴第17條第7款）。

- 1.檢察官有犯罪之追訴權。
- 2.法官有犯罪之審判權。
- 3.檢察官採配置制。
- 4.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。

(二)不告不理：即以訴之存在為前提，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（刑訴第268條）。

- 1.未經起訴之犯罪，法院不得審判（不告不理）。
- 2.已經起訴之犯罪，法院應加以審理（告即應理）。

註：單一性之案件，例如：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，其未經起訴之部分，因與起訴部分具案件單一性不可分之關係，故為起訴效力所及。亦即，起訴之效力可及於未起訴之部分，一併加以審理（我國刑法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刪除牽連犯、連續犯）。

(三)當事人對等：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本法所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三者於訴訟制度下機會對等，地位亦對等。

(四)審級制度：是否利用審級制度，原則上繫於當事人之自由。惟對宣

第二章 偵查程序與偵查法制

第一節 偵查之基本概念

辯護人之選任與程序

**檢察官偵查及司法警察調查中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否選任辯護人？
辯護人之資格、人數、選任之時期、選任人、選任之程序各為何？**

答：一檢察官偵查及司法警察調查中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依刑訴第27條之規定，得選任辯護人。

二辯護人之資格：依刑訴第29條規定，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。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。

三辯護人之人數：依刑訴第28條規定，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，不得逾三人。

四辯護人選任之時期：依刑訴第27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。犯罪嫌疑人，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，亦同。

五辯護人之選任人：

(一)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得隨時選任（刑訴第27條第1項）。

(二)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，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（刑訴第27條第2項）。

第二節 檢警關係



檢察官與司法警察（官）之關係

- 一 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偵查犯罪有哪些權限？
- 二 司法警察人員如發覺有犯罪嫌疑者，能否不待該管檢察官之指揮，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？
- 三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在訴訟上得為哪些行為？

答：一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偵查犯罪有下列三種權限：

- (一) 一般指示權：即檢察官在其管轄區域內為實施偵查，實行公訴，得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就某事項為一般之指示。
- (二) 一般指揮權：檢察官在其管轄區域內，因偵查犯罪，得要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協助；即係就犯罪之偵查上所為之計畫或方針，為一般的指揮，並非就特定犯罪指揮偵查。
- (三) 個別指揮權：檢察官偵查犯罪，於必要時，得指揮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。此項指揮，並不限於犯人之偵查及證據之蒐集，即就其所決定之強制處分，亦得指揮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之。
 1.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（刑訴第78條）。
 2. 執行羈押：偵查中依檢察官指揮，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（刑訴第103條）。
 3. 檢察官實行搜索時，指揮司法警察（官）執行（刑訴第128條之2）。
 4. 檢察官為確保證據而執行搜索時，指揮司法警察（官）為之（刑訴第131條第2項）。
 5. 檢察官命司法警察（官）執行扣押（刑訴第136條第1項）。
 6. 發交調查：對司法警察（官）移送或報告之案件，認為調查未完備者，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，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（官）調查

第三節 偵查之基本原則



警察機關偵查時須注意之問題

試述何為偵查輔助機關之警察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必須注意的問題？

答：一、無罪推定原則之明文：在確認有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據前，被告均應受無罪推定，此即為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也是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基礎。往昔在逮捕犯罪嫌疑人後，即將其姓名、資料公布報章媒體上，且要求事實審法院要窮盡調查能事，於認定被告無法被論罪後才能為被告無罪諭知，恐有未審先判之虞。因此，刑事訴訟法特於刑訴第154條第1項明定：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」將無罪推定原則明文化，導正社會上存有預斷有罪的觀念。

二、違法蒐集取得證據之排除規定：

- (一)違反法定障礙事由，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及夜間不得詢問之規定而進行訊問者，該自白及不利陳述，原則上應禁止使用。
- (二)由於被告之「緘默權」、「辯護權」對於犯罪嫌疑人相當重要，因此，刑訴第95條明文規定，偵查輔助機關詢問受拘提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時，未履行「緘默權」、「辯護權」之告知義務時，所取得之自白及不利陳述者，原則上應禁止使用。
- (三)其他有違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，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（刑訴第158條之4）。

總之，保障犯罪嫌疑人基本人權以及依據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與規定，被認為是正義的具體化，因此，警察機關及其他執法機關應本此以執行職務。

第四節 偵查之開始



司法警察—偵查之發動

警察於巡邏時，發現前行之車輛走走停停有異狀，經透過查詢得知，該車輛為贓車，試問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對該行為警察如何舉發？

答：一警察，為司法警察，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，偵查犯罪。

二依刑訴第231條第2項之規定，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，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。且為偵查犯罪調查之需要，得封鎖現場，並為即時之勘察。

三警察於巡邏時，發現前行之車輛走走停停有異狀，經透過查詢得知，該車輛為贓車，應依刑訴第231條第2項之規定開始調查，並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。



偵查之發動

檢察官偵查犯罪，因何而開始？試列舉之。

答：偵查權之發生，不以刑罰權之存在為要件，亦即，偵查係由主觀上「知有犯罪嫌疑」而開始，而非基於客觀刑罰權之存在。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，刑訴第2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、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。」即所謂「偵查法定主義」。茲分述如下：

一告訴：告訴係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向國家機關申告犯罪事實，並為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。至於告訴之效力，除促使偵查機關知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外，對於告訴乃論之罪，並且有使之完成追訴條件之作用。

第三章 第一審審判程序與自訴

第一節 通常程序

可為誘導詰問之情況

主詰問時，在何種情況可為誘導詰問？

答：所謂誘導詰問，即指示證人如何回答或將回應文句嵌入問話中者，問話文句形式上可認為明白指示者或為暗示者，故舉凡足以使證人循主詰問人之建議而作答之問話，均屬之。在主詰問程序中，以禁止誘導詰問為原則，避免行詰問人與證人就主題事實相互唱和。

不過，為發現真實之必要或無導出虛偽供述之危險時，則刑訴第166條之1第3項例外規定於下列情形，允許行主詰問時為誘導詰問：

- 一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，有關證人、鑑定人之身分、學歷、經歷與其交游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。
- 二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。
- 三關於證人、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，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。
- 四證人、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。
- 五證人、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。
- 六證人、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，其先前之陳述。
- 七其他認為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。

第二節 自訴



公訴 vs. 自訴

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之追訴，兼採國家追訴主義與被害人追訴主義（公訴與自訴），試簡述其區別。

答：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之追訴採起訴雙軌制，即兼採國家追訴制與被害人追訴制，除檢察官外，犯罪之被害人亦可提起自訴：

一、公訴：刑訴第251條第1項規定：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」公訴，亦即代表國家之檢察官，請求法院對犯罪嫌疑人，確定其刑罰之有無及其範圍之訴。

二、自訴：為犯罪之被害人與其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所提起之刑事追訴。刑訴第319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」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（刑訴第319條第2項、第37條第2項）。

三公訴與自訴之區別：

(一)公訴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為原告，此其所以為公益所在；自訴乃以犯罪之被害人為原告，此其所以為私人之訴的私益所在。

(二)公訴之前須偵查，認為有犯罪嫌疑，始提起公訴；而自訴不須經偵查程序。

(三)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之起訴書直接送達於被告；自訴時亦須以自訴狀為之，自訴人之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製作繕本，隨同原本提出法院。

註：因已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故不得以言詞提出自訴，且自訴狀與起訴書相同皆須記載所犯法條。

第四章 證據法學

第一節 證據法之基本概念



證據、證據能力、自由心證主義

何謂證據？何謂證據能力？刑事判決確定後，發現認定犯罪事實所採用之證據並無證據能力，此時有無救濟之方法？試逐一析述之。

- 答：一證據：刑事訴訟是確定具體刑罰權之有無與範圍而進行之程序，以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為主要任務。而認定事實須仰賴證據（刑訴第154條第2項），依證據始得認定事實，事實明瞭，始能正確適用法律。故證據，係使事實達於明瞭之憑藉（原因）。
- 二證據能力：而使事實明瞭之過程，稱為證明。要使事實明瞭，須先有證據方法。所謂證據方法，係指使事實明瞭所得利用為推理要素之物體，可分為人的證據方法（如：證人、鑑定人）與物的證據方法（如：文書、物證）。何種資料可為證據方法，即得為證據方法之資格，稱為證據能力（證據適格）。
- 三依刑訴第155條第2項規定，無證據能力，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否則，其審判則為違背法令，如於判決確定後始發現，得提起非常上訴；如具有再審原因者，仍可依再審程序聲請再審（釋字146）。

第二節 證據法之基本原則



無罪推定原則

何謂無罪推定原則？

答：無罪推定原則可說是刑事訴訟制度最為重要的指導原則。基於此一原則，被告在刑事程序中毋須主動證明自己無罪，因為被告本由法律推定為無罪；若要推翻這個法律效果，必須使審判者獲致的心證達到「毫無合理懷疑」的程度。我國早期的判例見解有認為「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，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，以期發現真實，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，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，要難遽為無罪之判斷（25上3706）」，顯然採取了「有罪推定原則」！晚近的判例則有變更，主張凡法院對於被告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尚有合理的懷疑時，即應維持由法律推定的被告無罪效力，判決被告無罪（76臺上4986）。在民國92年修法前，關於無罪推定原則規定於刑訴第154條中；惟為確保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，故參酌世界人權宣言及各國立法例，將文字加以修正，增訂於刑訴第154條第1項：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」，即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中關於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。



犯罪調查與無罪推定原則

何謂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警察人員於犯罪調查是否亦應有此認知？

答：一、無罪推定原則係指被告（犯罪嫌疑人）在未受到合法程序確定有罪判決之前，理應被推定為一無辜被告之原則，其目的為導正舊有預斷有罪之觀念，並加重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，證明被告有罪，俾推翻無罪之推定。同時，我國刑事訴訟法在民國92年1月修正後，也將世界人

第三節 證據法則與舉證責任



另案監聽

檢調偵辦議員甲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罪，經法院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實施通訊監察，對甲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予以監聽，乙持用甲之該門號行動電話使用，因而讓檢調從中得知乙與甲涉嫌圖利供給賭場聚眾賭博。檢調依監聽內容聲請搜索票，對甲服務處後面之鐵皮屋實施搜索、扣押，因而查獲賭具、麻將、賭場帳冊與賭場日報表等。試問：檢調監聽過程所為監聽譯文可否證明甲、乙兩人成立賭博罪之證據？上述搜扣有關賭博罪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？

〈101警特三行政〉

答：一檢調監聽過程所為監聽譯文可否證明甲、乙兩人成立賭博罪之證據？

(一)通訊監察錄音之譯文，僅屬依據監聽錄音結果予以翻譯之文字，固具文書證據之外觀，但實際上仍應認監聽所得之錄音帶或光碟，始屬調查犯罪所得之證物；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所稱之證物，如其蒐證程序合法，並經合法調查，自具證據能力。因此檢察官如提出通訊監察錄音之譯文為其證據方法，實乃以其監聽所得之錄音帶或光碟，為調查犯罪所得之證物，法院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所列之方法調查，以判斷該錄音帶或光碟是否與通訊監察錄音之譯文相符。而監聽錄音製作之譯文，雖通常為偵查犯罪機關單方面製作，然若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其真實性並無爭執，經法院於審判期日提示譯文供當事人辨認、表示意見並為辯論者，程序自屬適法。

註：參最高法院95年臺上字第295號、94年臺上字第4665號判決。

(二)本題檢調因偵辦議員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罪，經法院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對甲所有之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，然於實施